

附件 4

培训项目实施指南

一、“国培计划（2023）”自治区统筹项目（第一批） 实施指南

1. 县级骨干教师及培养对象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对象：教龄 5 年以上，紧缺薄弱学科领域、教育教学业绩位居所在学校（园）前列的骨干教师、专兼职教研员。

培训目标：增强参训教师的师德修养、课程育人、教学改革、校本教研、教学示范、普特融合课程教学实践、幼小衔接教学设计与实施等能力，助力打造县级教学骨干团队，加强任务驱动与返岗实践指导，推动学以致用、学用结合，辐射带动校本教研和本校教师专业发展。

培训内容：依据“国培计划”相关项目实施指南和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聚焦师德师风、新课程标准理解应用、课堂教学评价改革、教学实践创新、普特衔接融合课程、随班就读课程调整路径策略、小学一二年级活动化、游戏化和生活化教学设计实施等内容，面向学科教学重点、热点、难点问题，提升县级骨干教师教育教学关键能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设置培训课程。

培训方式：以行动研究为主线，采取能力诊断、集中培训、跟岗实践、导师带教和工作坊研修等方式。

培训时长：紧缺薄弱学科领域县级骨干教师及培养对象区内集中培训 10 天+在线 60 学时研修。

成果要求：中小学参训教师完成 1 份基于新课标的教学

设计或优质课例（视频提交）。

2. 2022 版义务教育课标培训者团队专题研修

培训对象：专兼职教研员。

培训目标：加强专兼职教研员对 2022 年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的理解和把握，明确各学科课程标准修订的主要突破和变化，提升课程标准解读和实践应用指导能力，掌握课程标准的校本化实施策略，提高教学教研指导能力。

培训内容：以案例式解读和实践应用能力为主线，围绕 2022 年版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学科课程标准解读、大单元教学设计的重点难点、教学评一体实施策略、基于新课标新教材新理念的案例式分析指导、新课标背景下的校本教研实施策略路径、大单元教学设计和教学评一体实践案例制作等，在突出针对性、实用性、有效性和学科特点基础上设计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采取集中培训、工作坊研修、返岗实践相结合的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区内 10 天集中培训+60 学时。

成果要求：每人提交 1 个培训成果（培训设计方案、培训管理方案、培训课程开发方案或培训专题讲座等任选一个）。

二、2023 年“区培计划”项目（第一批）实施指南

1. 全区教研员教学质量评价能力提升培训

面向全区各学科专职教研员、厅直属学校教务主任，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

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决策部署，按照《新时代宁夏基础教育教研员管理办法》的基本要求，围绕教研员“研究、服务、指导”的专业功能，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调适外部环境职责规范设置培训课程，其中实践性课程不少于 60%。采取“三段式”培训方式，区内开展 6 天的集中培训（分两期），旨在帮助教研员开阔教育视野，更新教研理念，提升专业素质，提高教研能力，促进教育教学发展。

2. 教师资格认证和定期注册工作培训

面向各市、县（区）教育局负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证和定期注册的工作人员，各高校负责高校教师资格认证工作人员、自治区高师培训中心负责人员，重点围绕政策解读、操作指南、工作流程等方面设置培训课程，区内开展 5 天的集中培训，旨在提升我区教师资格认定及注册人员职业技能和综合素养，促进教师资格认定注册科学化、规范化。

3. 集团化办学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面向各市、县（区）教育局局长或分管局长、部分集团校（园）牵头校（园）长，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宁教基〔2020〕192 号）中关于“加大教育集团人力、财力、物力等政策和条件支持”要求，聚焦“优化集团化办学模式、完善集团治理机制、健全教师交流机制、建立集团考核评价制度”等关键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科学设置培训

课程。采取专题讲座、实地考察和座谈交流方式，区内开展5天集中培训，30学时。旨在指导市、县（区）教育管理干部、集团校（园）长学习先进的集团化办学理念和工作方法，破解集团化办学中的问题疑惑，推动建立基础教育各学段优质教育集团，引领提升全区基础教育发展水平。

4. 全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专题培训

面向各市、县（区）教育局局长、分管局长或基教科（股）负责人，教育厅相关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干部，厅直属中小学校校长，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47号）中关于“加强校园长培训，努力打造一只政治过硬、理念先进、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园）长队伍”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教育教学管理、作业设计、课堂提质、课后服务、“五项管理”、家校协同育人、师资队伍建设、教育评价改革等专业内容，科学设置培训课程。采取专题讲座、实地考察、座谈交流等方式，区内开展6天的集中培训，30学时，旨在指导教育管理干部提升教育管理水平，指导中小学校长提高教育教学管理和办学治校水平。

5. 财务决算及教育经费统计培训

面向全区教育系统从事教育经费统计工作和财务决算工作的财务人员，依据《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19〕13号）《全国

教育经费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围绕年度教育经费统计工作、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及决算工作实际情况设置培训内容，采取专题讲座、相关软件实操及指标解读相结合授课方式，区内开展3天的集中培训，旨在提高教育经费统计工作和财务决算工作质量，提高财务人员专业及信息化素养，提升教育经费和财务管理整体水平。

6. 全区学校意识形态暨宣传能力提升培训

面向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高校、教育厅直属中小学负责宣传的教师，按照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和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和宣传工作的要求，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工作能力要素、摄像机等设备使用实操、宣传稿件撰写、新闻镜头拍摄等内容设置培训课程，其中政策理论学习课程设置占30%，专业实践性课程设置占70%，区内开展3天的集中培训，旨在尽快培养一批策划能力强、新闻意识好、文字功底扎实和设备操作能力过硬的优秀干部从事新闻宣传工作，帮助通讯员加强“眼力、笔力、脚力、脑力”锻炼，增强新闻敏锐性，提升讲好教育故事的综合能力。

7. 自治区教育厅第五期中青年干部培训

面向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学校）中层干部和有培养潜质的优秀中青年干部，按照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大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有关要求，强化厅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学校）中青年部的储备和培养。围绕政治理论学习、理想信念教育、区情分析、公文写作、五项管理与质量提升、教育综

合改革、教育数字化发展、师德师风等内容设置课程。区内开展5天的集中培训，其中政策解读、理论学习等系统性集中课程教学不少于3天，实践观摩不少于1天，培训期间分组讨论不少于3次，授课师资邀请区内外相关领域的权威专家进行专题讲座不少于1天，通过研讨交流、成果分享、知识竞赛等方式，旨在强化中青年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形象好的年轻干部队伍。

8. 全区语言文字工作骨干政策法规专题培训

面向各市、县（区）教育局、高校语委办领导、工作人员，区属中职学校、厅直属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骨干，重点围绕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常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等方面设置培训课程，区内开展5天的集中培训，旨在提升各级语委机构规范使用语言文字意识和依法行政履职能力。

三、2023年自治区教育厅专项培训项目（第一批）实施指南

1. 全区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培训

面向全区各市、县（区）教育局分管校外培训监管工作的局长和具体负责人、全区各级校外培训社会监督员及自治区科技厅、文旅厅、体育局负责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的处室负责同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

《教育部、中央编办、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围绕校外培训监管执法政策、行政处罚法解读，校外培训执法行为规范、典型案例分析、无证无照经营查处理论与实务、校外培训机构和课后服务观摩等方面内容设置培训课程，区内开展5天的集中培训，实践性课程不少于50%。

2. 教育外事干部培训

面向全区教育系统外事干部，围绕习近平外交思想、教育对外开放形势政策、因公出国管理、涉外管理、涉外安全、港澳台交流合作、中华文化国际传播等内容设置培训课程。培训注重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结合，其中以专家专题讲座为主，区内开展3天的集中培训，旨在进一步夯实全区教育外事干部的思想根基，提升对外交往和外事工作能力。

3. 1+X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

面向全区1+X证书制度试点职业院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要求，围绕职业（专业）技能，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专业教学标准与人才培养方案改革，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专业课程融合，模块化教学方式方法，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培养课程考核评价等设置培训课程。采取联合研发、合作培训、岗位实践等形式，分阶段开展研修。区内开展7天的集中培训，参训教师培训期内完成1次

X 证书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设计，1 份教育反思，旨在提高 1+X 证书试点院校专业带头、骨干教师研究实施 1+X 证书试点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4. 全区高校思政工作骨干专题培训

面向全区高校思政工作骨干，按照《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基本要求，围绕党的创新理论、学生日常工作、辅导员职业发展和当前辅导员切身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采取专题讲座、实地观摩、经验介绍、交流研讨等形式设置培训课程。区内开展 6 天集中培训，通过学习探讨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育人水平理论与实践，旨在进一步加强高校思政工作骨干队伍建设、提升高校思政工作骨干理论水平、职业能力和专业素养，推动高校思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5. 全区教育系统意识形态专题培训

面向全区高校宣传部部长和各市、县（区）教育局意识形态分管领导，按照《宁夏教育系统党组织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要求，聚焦理论学习、课程建设、现场教学、主题研讨，围绕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我国意识形态工作面临的挑战、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路径等内容，区内开展 6 天的集中培训，通过培训深刻意识到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形势复杂性和任务艰巨性，进一步提升全区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能力和水平。

6. 全区高校科技社科 R&D 统计专题培训

面向全区高校分管科技工作校领导、科研处负责人和科

技（科研）经费统计人员，围绕贯彻落实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通过专题讲座、上机操作等方式，编制印发《全区高校统计工作手册》，全面解读统计指标体系，操作演练统计软件系统，区内开展3天的集中培训，提高高校R&D统计人员、科研部门统计人员专业素养，提高高校统计工作质量。

7. 教育数字化背景下的局长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班

面向各市、县（区）教育局长，教育数字化试点校、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学校、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整省试点学校的部分校长，按照《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宁夏整省试点实施方案》《宁夏“互联网+教育”达标县（市、区）建设指南》《宁夏中小学教师信息素养测评实施方案（试行）》等要求，围绕教育数字化发展规划、教学模式变革、教师专业发展、现代教育治理、智慧教育等方面设置培训课程，通过专题报告、观摩教学、案例分析、经验交流、分组研讨、汇报展示等方式，开展教育数字化背景下的局长、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班。区内开展4天集中培训，其中现场观摩教学不少于1天，通过培训旨在帮助局长、校长开阔教育视野，更新办学理念，提升专业素质，提高办学治校能力。

8. 全区高校就业指导人员职业能力提升培训

面向全区普通高校就业指导工作部门工作人员、就业指导课程教师、院系就业专干，按照《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高校

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的通知》要求，围绕当前就业形势及政策方向、高质量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建设、职业辅导理论与咨询实务、简历与面试辅导、毕业去向登记等内容设置培训课程，采取专家授课、案例分析、研讨交流、现场教学等方式授课，区内开展5天的集中培训，旨在提升高校就业指导人员专业技能，加强就业指导队伍专业化、专家化建设，提高全区高校就业指导服务质量。